

# 國立成功大學臺南國際人權藝術節執行要點

民國 112 年 2 月 17 日人文社會科學中心審議委員會通過

- 一、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國際人權博物館聯盟亞太分會」，辦理臺南國際人權藝術節(以下簡稱藝術節)，推動南臺灣人權教育，促進與國際人權館接軌平臺，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藝術節由本校文學院、藝術中心、博物館、人文社會科學中心簽訂合作備忘錄，每年由各單位輪流主辦。
- 三、 本藝術節由本校「臺南國際人權藝術節籌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推動規劃，本委員會由本校文學院院長、藝術中心主任、博物館館長及人文社會科學中心主任擔任當然委員，由委員互推召集人 1 名，任期一年。
- 四、 本委員會於每年 11 月或 12 月召開會議，由委員會共同訂定藝術節主題，並由該年主辦單位推選策展人，負責撰寫計畫書，並與相關單位共同策劃辦理。
- 五、 本藝術節之經費由國家人權博物館每年補助款項撥入本校人文社會科學中心之專戶。
- 六、 本藝術節由人文社會科學中心作為校內外聯絡窗口，支援行政公文往來。
- 七、 本要點經人文社會科學中心審議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